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调整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检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教务处建议，报请学院学术(教学)委员会研究，决定调整我院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学院成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彭延敏

副组长： 陈杨晖

成 员： 李巧云、汪学秋、邓可为、白刚、杨一兵、彭明英、张琼、陈继富、余剑春、熊谟菊、田定科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依据学院办学专业，分成九个教学指导专家小组。

第一组： 杨萍、唐华

第二组： 李巧云、邹媛

第三组： 白刚、魏雪竹

第四组：彭明英、张明星

第五组：麻清香、肖艳萍

第六组：张大军、熊谟菊

第七组：田定科、李晖

第八组：张依君、钟伟

第九组：杨民东、熊智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本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工作制度，按规程和制度积极、规范开展工作；

2. 审议学院专业建设、校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3. 审议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大师工作室、教学团队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

4.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及新专业申报、专业评估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5. 经学术委员会授权，评定学院教学成果与奖励，评选推荐向上申报的教学成果；

6. 对学院重要工作涉及的教学学术事务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7. 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学术事务。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11日